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通函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因素。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述風險因素外，經擴大集團現時未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經擴大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認為其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並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ii)與目標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及(iv)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能夠達成先決條件及／或收購事項將會如期完成。

完成之多項先決條件須待第三方決定、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監管機構批准及同意、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及批准新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由於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並非參與收購事項各方所能控制，故概不保證能夠達成先決條件及／或收購事項將會一如預期完成。倘不能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將不能向目標集團注資以將其列作新業務，但仍須負責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費用，如此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之利益一致。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述，賣方之意向為繼續持有本公司於復牌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賣方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包括其管理及政策相關事項以及有關合併、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經擴大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之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賣方可能行使其對經擴大集團之重大影響力，而促使其進行收購事項，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出現衝突。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之增長前景取決於目標集團持續成功經營及增長，不能持續成功經營及增長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主要取決於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倘目標集團不能維持其業務持續成功經營及增長，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於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後將遭大幅攤薄。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541,878,659股代價股份。於緊隨完成後，為確保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會遭大幅攤薄。股份之任何增值未必會於其市價反映，且可能不會抵銷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經擴大集團亦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以籌集資金供日後業務擴張。倘本公司於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額外新股份，股東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收購事項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可能導致商譽減值，而這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有關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與目標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

中國及全球近期爆發傳染病COVID-19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近期爆發傳染病COVID-19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二零二零年開始，中國及全球若干國家爆發COVID-19（一種傳染性極強之疾病）。自此，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實施出行限制等措施以抑制COVID-19爆發。

風險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病毒已在全球蔓延，且死亡人數及感染病例數持續上升。目標集團位於中國之建築工地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根據中國政府之政策暫停施工，並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逐漸復工。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之收益及純利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33.1%及30.1%；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結餘分別約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3,282.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進行後續結算，主要由於其客戶及供應商暫停營運所致。

倘目標集團之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於若干情況下，目標集團可能須隔離相關僱員及其物業內之感染區域。因此，目標集團可能須暫停其部分或全部營運。

倘COVID-19爆發於短期內未得到抑制，中國政府可能繼續限制人員流動及活動，這可能導致目標集團位於中國之建築工地暫停施工及／或其位於中國之供應商延遲交付建築材料。另一方面，倘目標集團之客戶因COVID-19爆發而出現現金流量困難，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可能增加。此外，倘疫情持續爆發，目標集團之發展計劃可能受到COVID-19爆發之影響。因此，目標集團可能流失市場份額，且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業為資本密集行業，倘目標集團出現應收貿易款項重大延遲或欠付事件，則未必能夠滿足巨額營運資金需求。

建築業為資本密集行業。目標集團通常須先為其承接之建築項目投入巨額資金及資源，然後向客戶收取大部分合約價款。根據與目標集團客戶訂立之建築合約，目標集團一般於達到關鍵階段後或就所完成工程部分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倘客戶延遲支

風險因素

付或欠付進度款項，或目標集團不能達到建築合約下之關鍵階段，則目標集團或需就有關欠付款項認列壞賬。此外，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目標集團或需取得借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4.0百萬元、人民幣710.8百萬元及人民幣427.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37.5天、42.8天及37.2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超過90天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人民幣377.8百萬元及人民幣13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約82.1%已隨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結清。有關目標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目標集團之現有客戶會在未來業務中委聘目標集團。

按中國建築行業的慣例，客戶按個別項目基準授予目標集團建築項目。因此，目標集團的現有客戶並無責任授予目標集團項目，而雖然目標集團與若干現有客戶已建立穩固及長期關係，但概不保證目標集團能從其客戶獲得新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之收益及目標集團可得項目數量在各個期間可能有別，而且難以預測目標集團在未來之業務量。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在未來將能從其現有客戶獲得業務，亦不能保證其將能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工程變更通知單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的收益產生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收到工程變更通知單，其客戶藉此修訂原本約定的工程規格及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從工程變更通知單獲得的收益為人民幣424.2百萬元、人民幣478.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0百萬元，分別約佔目標集團收益總額的8.0%、9.0%及4.2%。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其將收到工程變更通知單，並可自其產生相同水平的收益。倘目標集團不會收到相同數量的工程變更通知單，目標集團的收益可能會產生波動並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之表現取決於中國物業市場之整體經濟狀況及政策。

對目標集團建築服務之需求屬周期性，且直接與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省份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活動水平掛鉤。房地產業與建築業易受經濟波動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受中國政府制訂政策緊密監控。

多年以來，中國物業市場過熱一直備受關注。為此，中國政府採取措施，防止中國物業市場過熱。該等措施可能引致中國物業市場出現變動，從而影響物業之市場供求，繼而影響目標集團可得建築工程數量。

目標集團不能預測未來中國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規管中國物業市場之政策。因此，目標集團不能保證中國物業市場（且因此不能保證中國建築業）將維持過往水平之增幅或不會下滑。倘中國經濟狀況下滑，或中國物業市場採取進一步緊縮措施，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對其分包商之可用數量、品質、表現及成本之控制權有限。

目標集團不時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若干專門建築服務及工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目標集團五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的39.9%、31.4%及35.6%。有關目標集團分包商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分包商」一段。

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建築分包商之表現或目標集團將能充分有效監察及管理建築分包商之營運及工程表現。倘建築分包商工程不符合品質標準，或彼等不及時採取一切必要補救措施，或目標集團不能及時及／或按有利條款委聘其他建築分包商，則目標集團未必能夠按項目時間表向客戶交付工程，目標集團之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按照建築業慣例，除目標集團項目管理團隊人員外，目標集團並無僱用自有建築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多間勞務分包商按個別項目基準分別訂立勞務分包協議，提供建築項目之工人。由於建築業工人流失率偏高及中國勞動人口減少，目標集團未必能夠及時自勞動分包商獲得充足工人。倘目標集團不能取得其項目需要之分包工人，項目進度可能延誤，而目標集團之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分包商無法履行其對目標集團或其客戶的責任，目標集團可能須提供額外服務或以較為不利條件與其他各方作出其他安排，確保向其客戶充分履行及交付服務。此外，目標集團可能面臨分包商為不向目標集團支付款項或拒絕根據其與目標集團訂立的合約履行若干義務而提出的爭議。該等情況可能導致與目標集團分包商之間的爭議及訴訟，而該等爭議及訴訟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營運面臨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害因素，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產生巨額成本、聲譽受損及流失未來業務。

建築工地是存在安全隱患之工作場所，而建築工程經常令目標集團僱員及他人接近重型建築機械及設備以及行駛中之汽車。目標集團面臨該等活動之相關風險，如設備故障、工業意外、地質災難、火災及爆炸。該等危害因素可能引致人身傷亡，以及財產設備損毀。目標集團已制訂安全政策及措施，但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工地意外。即使該等意外並非目標集團之過失或疏忽所致，該等意外亦可能引致目標集團產生巨額成本及聲譽受損。工地意外引致聲譽受損，不論是否目標集團之過失，可能引致目標集團失去未來業務，如此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目標集團之建築工地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之一宗致命事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不合規事件」一段。

此外，大多數建築工程於戶外進行，因此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之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可能因惡劣天氣或極端氣溫而面臨工程延誤，如此可能引致無法達到建築合約所列關鍵階段。此外，自然災害及其他營運危害因素，如颱風、地震、水災、

風險因素

山泥傾瀉或火災，可能引致建築項目中斷。該等事故可能引致目標集團之建築項目受到巨大損害，如項目中斷、技術或機械故障或難以採購原材料。修復有關損害可能耗費成本及時間，目標集團之營運可能因而中斷。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可能削弱目標集團履行合約責任之能力，及令目標集團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繼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建築項目可能無法按時完成。

多項因素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施工延誤或成本超出預算，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如期從政府機關獲得各種監管批文、牌照或許可證；
- 政府機構在空氣嚴重污染期間勒令暫停若干戶外工程的建設；
- 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導致的延期交付；
- 設備質量問題；
- 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及
- 未能按有利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

目標集團無法保證項目的建設將能如期竣工。項目建設過程中的任何失誤或延期，均可能導致項目擁有人推遲或減少向目標集團付款，並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有關客戶作出損害賠償申索。

目標集團可能須對分包商不合規承擔責任。

目標集團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目標集團視項目之規模及複雜程度，不時委聘獨立分包商提供某些專門建築服務。倘分包商進行目標集團工程時不遵行相關法律法規，目標集團身為總承包商將須對該等不合規行為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因其分包商之多次事故構成違反相關環境法律

風險因素

法規，而被處以罰款合共約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包括噪聲污染、運送建材時造成道路環境污染及建築工地塵埃控制措施不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環境事宜」一段。

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能有效確保分包商將會全面遵從及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目標集團將能獲其分包商全數補償目標集團因彼等不合規而蒙受之金錢損失。倘建築分包商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可能中斷，且目標集團可能被處以罰款，而未必能獲相關分包商全數補償。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未必能夠全面保障目標集團免於其業務之各類固有風險。

目標集團未必成功實施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雖然目標集團努力持續改進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但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充分有效保障目標集團免於其業務中的各類固有風險。倘不能處理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失，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有賴目標集團之僱員及分包工人執行，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僱員或分包工人以個人身份行事時將會遵從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涉及人為失誤或錯誤。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將有效防止出現該等失誤或錯誤。此外，隨著業務變革，增長及擴展可能影響目標集團執行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之能力。倘目標集團不能及時採納、執行及修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在未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申索或其他程序。

目標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因（其中包括）建築服務有缺陷或被指有缺陷、人身傷亡、付款糾紛、違約及延誤項目竣工而被捲入申索及訴訟。倘目標集團被裁定須對有關申索負責，目標集團或須承擔巨額損害賠償，且可能遭到政府處罰，包括罰款及失去經營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倘有關申索不能通過協商解決，目標集團或須進行漫長及代價高昂的訴訟及仲裁程序。此外，目標集團可能因有關申索而受到負面宣傳影響。倘目標集團不能有效補救或扭轉負面宣傳之影響，則目標集團可能遭受聲譽受損，如此可能對其與客戶維持穩固關係、招攬新客戶及進入新市場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補救措施可能費用高昂，而且未必帶來預期結果。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在未來不會面臨申索。倘任何該等申索勝訴，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存在法律不明朗因素，目標集團未必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維持相關牌照、證書或許可證。

目標集團須遵守眾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該等法律規管其業務之不同方面。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措施將始終充足有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中之若干法律不明朗因素及不一致之詮釋及執行，使目標集團面臨不合規風險。倘目標集團被視作不合規，可能遭受行政或監管處罰，包括暫扣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目標集團之營運可能受阻及中止，如此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有關法律法規之若干不合規事件相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不合規事件」一段。

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量變動而大受影響。

目標集團之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建築工地所用之鋼材、混凝土及水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初，鋼材（HRB400 20mm）平均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700元，但於二零一六年初跌至約每噸人民幣2,000元的最低點。於二零一八年初，該價格已攀升至最高點約每噸人民幣4,116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初略微降至約每噸人民幣3,866元。由於水泥市場之高度成熟，自二零一五年起，水泥之平均價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初，水泥的平均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00元，但於二零一六年初跌至約每噸人民幣238元的最低點。於二零二零年初，價格已攀升至約每噸人民幣500元。目標集團易

風險因素

受市場價格及原材料供應量波動影響。目標集團自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其銷售成本總額之26.5%、37.4%及33.3%。原材料價格取決於目標集團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包括全球及中國經濟及相關政府政策。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原材料價格不會從目前水平上漲以及其銷售成本不會增加。倘目標集團不能按對於目標集團而言屬可接受之條款購買原材料或不能將價格增幅轉嫁予其客戶，則目標集團之溢利率可能下降，而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向多間合資格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倘該等材料的市場需求整體上升，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及時從其合資格供應商獲得所需數量的主要原材料。倘目標集團的供應中斷，或倘一間或多間合資格供應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滿足目標集團之要求，則目標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出現營運延遲。倘有意外供應中斷，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無法履行其對目標集團或其客戶的責任，目標集團可能須提供額外服務或以較為不利條件與其他各方作出其他安排，確保向其客戶充分履行及交付服務。此外，目標集團可能面臨供應商為不向目標集團交付原材料或拒絕根據其與目標集團訂立的合約履行若干義務而提出的爭議。該等情況可能導致與目標集團供應商之間的爭議及訴訟，而該等爭議及訴訟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倘目標集團日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則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變動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產淨值」一段。倘目標集團無法為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無法取得足夠資金為目標集團業務融資，則目標集團

風險因素

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將自其他來源取得足夠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倘目標集團進行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則目標集團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將可按目標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目標集團面臨倚重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目標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94.6百萬元、人民幣2,624.3百萬元及人民幣3,358.7百萬元，分別約佔其收益總額之51.1%、49.4%及60.1%，而來自其五大客戶之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08.6百萬元、人民幣4,3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216.9百萬元，分別約佔其收益總額之79.8%、81.6%及75.5%。因此，目標集團可能面臨該等客戶之集中及對手方風險。

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其於未來將能夠挽留主要客戶或自該等客戶獲得新業務。倘目標集團不能自該等主要客戶獲得新項目，或不能按相近商業條款自其他客戶獲得類似水平之業務，以部分或全部抵銷失去之該等主要客戶之收益，則其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負面宣傳或業務聲譽受損可能對其業務產生潛在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重視及依賴其聲譽，以維持及擴展其業務營運。有關營運之負面宣傳可能引致業務損失。目標集團與若干對手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開展業務。倘任何該等對手方對目標集團不滿，及提起任何與營運有關之投訴或指控（不論是否有理據），目標集團品牌之聲譽及客戶觀感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估計成本與產生之實際成本倘有重大差異，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訂立之大多數合約於目標集團獲授項目時已協定大多數條款。建築項目施工過程漫長，令目標集團不能在開始時準確預測成本。由於目標集團無法控制之因

風險因素

素，包括勞工及設備生產率之變化、原材料價格波動及無法預料之項目狀況，故目標集團之合約條款使其面臨成本超支風險。雖然目標集團之合約價值中已包含免於成本超支之緩衝數額，但目標集團未必能夠準確估計項目成本，而估計成本與實際成本倘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溢利下降甚至虧損。若干合約載列價格調整條文，允許目標集團通過與其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改合約價格使其包含產生之額外成本。然而，目標集團可能仍需負擔超出協定範圍之上漲成本。此外，目標集團或須不時進行額外工作或調整其合約下工作範圍。倘目標集團不能控制其項目成本或收回因其客戶造成之工程範圍變化而導致之額外成本，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標集團不能吸引及挽留熟練員工，則可能削弱其擴張業務之能力。

目標集團之成功持續經營業務，歸功於目標集團之主要員工於建築行業之努力、專業知識及多年經驗之貢獻，而主要員工包括負責項目管理、風險管理及會計財務管理之員工。中國建築行業之人才競爭激烈。由於目標集團計劃擴張其營運地域範圍，目標集團將增聘合資格僱員。概不保證目標集團能夠繼續招聘及／或挽留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及資格的合資格僱員，以推進其未來擴展計劃。倘任何該等主要僱員終止與目標集團之僱傭合約，而目標集團不能及時覓得適當替代人選，目標集團之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難以維持未來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273.1百萬元、人民幣5,312.6百萬元及人民幣5,586.2百萬元。為延續目標集團之增長，目標集團須不時承擔預期風險。我們業務經營的成功及持續以及增長取決於目標集團通過以下方式有效管理產生之風險，其中包括：

- 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
- 發展管理團隊技能；
- 培訓、激勵、管理及挽留僱員；
- 加強風險監控以評估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潛力；

風險因素

- 管理流動資金情況，同時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市場擴張、業務發展及服務和產品開發工作；及
- 管理因業務擴張引致之複雜程度提高及成本增加，如此可能分散資源及需要巨額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不能保證，目標集團之制度、程序、監控、人員及專業知識將足以支持其未來增長。不能達成上述事項，或不能管理達成上述事項之措施所帶來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日後可能面臨與EPC項目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認為EPC項目為具吸引力之商機，具有很高創收潛力。預計於未來數年以EPC方式開展基建項目之數量將不斷增加。因此，目標集團擬發掘商機以在未來承接EPC項目。目標集團承接該等項目時可能面臨重大風險，其中包括項目擁有人無法按時付款，與EPC項目的其他各方出現意見分歧或爭議、經濟狀況波動及對項目盈利能力估計失準，均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所承接EPC項目之成果。再者，中國建築行業EPC項目為近期出現之事物，目標集團對評估EPC項目特有風險之經驗有限。倘不能吸引及挽留熟練員工，則可能會削弱目標集團執行或處理EPC項目以賺取充足或任何投資回報的能力，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因給予客戶之品質保證而產生巨額成本。

目標集團可能因給予客戶之品質保證而產生巨額成本。目標集團在大多數建築合約中都規定質保期為建築項目竣工後介乎二至五年之間，此乃取決於目標集團所承接建築工程之類型。目標集團客戶保留之質保金通常為應付目標集團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後計算之建築價格總額／結算款項總額之3%至5%。倘於質保期間建築項目並無主要品質問題，則質保金通常於該期間內分期支付予目標集團。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於未來能夠收回客戶就質保目的保留之全部或任何款項。倘目標集團無法收回其客戶保留作質保金之大部分款項，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之保單未必足以涵蓋業務經營相關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風險。

目標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及按其業務需要投購及維持保單。然而，概不保證目前保單將足以涵蓋目標集團業務經營相關之所有風險及損失。目標集團可能仍須就投保不足或未投保之損失或潛在索賠承擔責任。倘由於並無全額或充分投保之意外事故、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而引致工作場所或員工出現任何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之經濟損失。

此外，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有關保單，且概不保證目標集團能夠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或能夠續訂保單。倘目標集團產生意外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之損失，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中斷可能引致目標集團營運中斷。

目標集團依靠其技術系統開展經營及營銷活動，以及保存其業務記錄。因火災、斷電、安全漏洞、電訊故障或其他災難性事件而引致目標集團資訊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事故將中斷目標集團的營運。此外，目標集團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成本修復損壞之資訊系統。倘目標集團不能及時修復該等系統，目標集團之營運可能中斷。

倘目標集團於針對目標集團的進行中法律訴訟中被認定為負有法律責任，則目標集團可能蒙受財務虧損及聲譽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分包商及客戶就(其中包括) 建築工程費用向目標集團提出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一節「訴訟」一段。

概不保證上述訴訟的結果將有利於目標集團。倘目標集團被認定對上述或然負債負責，則目標集團可能蒙受財務虧損及聲譽受損，且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有按中國規例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其最高金額依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屢次未能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目標集團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或向其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從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化影響。

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且其業務及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干預程度、整體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在一九七八年採納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當時起，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改革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市場經濟。

過去三十多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推動中國經濟發展。許多改革措施為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將不時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引致進一步調整或推出其他改革措施。此次改革進程及中國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實施之任何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亦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幾十年間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域及不同經濟領域之增長參差不齊。目標集團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倘有增長，該增長將穩定並始終如一。倘經濟放緩，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中國經濟近年錄得住宅物業價格高增長率，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提高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控制銀行向房地產開發商借貸，以打擊高樓價及防止經濟過熱。目標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而採納之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將有效提升中國經濟增長率。此外，即使該等措施就長遠而言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倘該等措施引致對目標集團服務需求減少，其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不斷演變，本身亦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目標集團或其股東可獲得之法律保障。

目標集團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故目標集團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本身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目標集團或其股東可獲得之法律保障。中國法律體系建基於民法體系，包括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對其進行之解釋，而過往法律判決及裁決之指引作用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等經濟事務之法律法規，以建立全面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尚未全面發展，且因已公佈案件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之性質，故中國法律法規之解釋仍不明確且可能不一致。即使中國法律充分，但執行現有法律或以現有法律為基礎之合約時可能不明確或不一致，且可能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乃部分根據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而定，故此可能有追溯力。因此，目標集團可能在觸犯該等政策及條例後一段時間才知悉有關觸犯情況。此外，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項下給予目標集團之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任何於中國之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延遲，並可能引致巨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目標集團不能預測中國法律體系之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所帶來之影響。倘所有或任何該等不明朗因素成為事實，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可能限制目標集團之外匯交易，包括派付其股份之股息。

現行外匯法規已令中國政府減少對往來賬之經常交易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派付）之外匯管制。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之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以外幣支付股息之外匯政策日後將會一直沿用。此外，外幣倘有不足，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取得充足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規定之能力。目標集團資本賬戶內之外幣交易（包括支付外幣計值債務本金）仍受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之省、市或其他地方級別機構事先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目標集團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支出獲取外匯之能力。

倘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不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目標集團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目標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之能力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向目標集團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包括其附錄）或第37號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取代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5號通知。第37號通知規定，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含境內居民個人和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此類境外企業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13號通知，第37號通知項下海外直接投資之所需外匯登記將由銀行代為直接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進行間接監管。

倘按第37號通知確定為中國居民之任何股東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而其不辦理所需外匯登記或不更新有關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於其後進行其他跨境外匯活動，而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不遵循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引致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責任。

然而，經擴大集團不能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會遵照目標集團之要求，及時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條例之其他規定。倘按第37號通知確定為中國居民之任何股東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所需外匯登記，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目標集團分派其溢利及股息，或於其後進行其他跨境外匯活動，目標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之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之候選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非中國法院之司法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經擴大集團之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或中國以外其他地區向本公司送達司法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之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就任何於中國不受具約束力仲裁規定規限之事項作出之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獲得認可及執行。

中國與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上述安排，民商事案件中根據載有法院選擇條款之書面協議自香港法院取得金錢上終審判決之協議方，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前提是載有法院選

風險因素

擇條款之書面協議於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明確指定為對爭議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之上述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因此，倘爭議各方未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之判決。

根據中國法律，經擴大集團可能須就目標集團之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之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視乎中國與閣下之司法權區訂立之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經擴大集團可能須分別按20%及10%之稅率自應付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息預扣稅項。有關轉讓股份變現之任何收益，如該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之收益，除非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

雖然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中國，但目標集團就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之任何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之收益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被視作源自中國之收益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閣下於股份投資之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之通脹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一同出現，且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政策控制通脹，包括施行各項用於限制可用信貸或調節增長之修正措施。未來可能出現之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或商品價格施加控制或採取其他措施，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因出現傳染病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在未來出現傳染病，如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伊坡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SARS)、禽流感、甲型人類豬流感(H1N1)、甲型人類豬流感(H5N1)及甲型人類豬流感(H7N9)，可能會嚴重擾亂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傳染病可能會阻礙受影響地區之業務活

風險因素

動，並引致地區和國家經濟放緩，如此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另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病而採取之措施，亦可能引致目標集團營運或目標集團客戶之營運中斷，如此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風險

股東股權攤薄。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編纂]股新H股，以實現充足公眾持股量。該[編纂]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編纂]%；(ii)本公司於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及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及全部代價股份已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緊隨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合共約[編纂]%。緊隨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合共約[編纂]%。因此，現有股東之股權可能會減少或攤薄。

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資源行業之若干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乃來自不同官方來源及行業刊物，而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除灼識諮詢報告外，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資源行業之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包括來自不同官方政府來源（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機構所提供之資料）及行業刊物之資料，該等資料並非本公司委託編製。由於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來自官方政府來源及行業刊物，本公司或候選董事、代理及顧問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此作出任何聲明。本公司、董事、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並無編製該等資料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但已自其來源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由於收集方式可能不完善、已公佈資料之差異、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問題，來自官方政府及行業來源有關經濟及行業之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自其他來源轉載之統計數字比較，因此不應過度依賴。無論如何，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審慎衡量有關經濟及行業之該等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之重要性。